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我们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人员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已达成，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的行权资格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